

证券代码：873154

证券简称：博兴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推动业务发展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。公司申请上述额度，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、董事长庞来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抵（质）押的情形。

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总量。公司申请上述额度，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、董事长庞来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抵（质）押的情形。

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，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》

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7日